

國立中央大學  
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80.09.16 所務會議通過  
83.12.01 所務會議修訂  
84.09.15 所務會議修訂  
86.06.03 所務會議修訂  
93.10.29 所務會議修訂  
97.01.17 系務會議修訂  
97.03.26 教務會議通過  
107.05.25 系務會議修訂  
107.05.25 系務會議修訂  
107.06.20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凡修習本系課程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前一學位畢業學分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已計入畢業學分者，不得抵免學分，但若為本系必修(選)課程，得申請免修。

第三條 抵免總學分：碩士班學生以9學分為上限，但獲准通過『五年取得學、碩士學位』及『雙聯學位』之學生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。博士班學生以6學分為上限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